

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

111 年 6 月 29 日第六次系務會議訂定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訂定。

第二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，修業滿六學期，歷年成績名次在該班排名前二分之一（含），及有具體研究成果者。
- 二、碩士班學生於當年 7 月修業滿一年之研究生，成績優異及有具體研究成果者。

第三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，須檢具以下表件：

- 一、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表乙份。
- 二、歷年成績單（含名次證明）乙份。
- 三、指導教授及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二人之推薦書共三份。
- 四、研究相關資料。

如通過審查，碩一研究生須於當年 7 月補件「全學年度歷年成績單」。

第四條 當年度本系如有逕修讀博士學位員額，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依校方規定時間辦理，碩士班研究生逕讀博士學位申請由系辦公室每年三月進行公告。

第五條 經本系各學術分組召集人召開審查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。審查委員如須迴避，請另行指派審查委員。

第六條 外籍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員額為外加員額，不受本系員額限制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照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